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金马及其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因金马文旅科技拟增资扩股而提供担保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的背景

金马文旅科技申请的项目入选中山市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股权投资资金计划，可获取专项资金6,000万元。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投资”）作为资金的管理机构，以增资方式将该专项资金投资于金马文旅科技。

根据中盈投资、金马文旅科技及中山金马拟签署的《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1）在中盈投资持有金马文旅科技股权期间内，中盈投资每年收取固定回报（又称业绩承诺标准，固定回报=增资款×2020年7月央行公布的一年期LPR3.85%×50%；不足一年的，按照“增资款×2020年7月央行公布的一年期LPR3.85%×50%÷360×实际天数”计算（实际天数自中盈投资的增资款全部缴纳之日起算）），如实际回报未达约定，中山金马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2）投资期限届满或者约定的回购事项出现，中山金马应支付6,000万元回购中盈投资持有金马文旅科技的100%股权。

为保证中盈投资的投资安全，《投资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约定，中山金马及子公司金马文旅科技应提供股权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一：中山金马

公司名称：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10,196.62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经营范围：开发：高科技娱乐产品；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电子游戏机、模拟机、玻璃钢制品、电子产品；数字动漫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二：金马文旅科技

公司名称：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1.4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公司住所：中山市港口镇福源路民主社区路段（正好贸易有限公司侧）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改造、维修：游乐设施、游艺器材；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数字动漫制作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结构：中山金马持有金马文旅科技100%股权

预计中盈投资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中山金马持有70.01%股权，中盈投资持有29.99%股权（准确的股权比例以最终办结和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数据为准。）

（三）被担保人：中盈投资

公司名称：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大明

公司住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3座6层3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前，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42,250.20 |
| 净资产 | 3,822.38 |
| 净利润 | 1,215.52 |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质押

中山金马为保证按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和业绩补偿义务向中盈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为：中山金马将依法持有金马文旅科技44.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9,973,542.27元，包括股权所派生的权益）出质给中盈投资。

（二）连带保证担保

金马文旅科技为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业绩承诺回报义务、业绩补偿义务向中盈投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为：金马文旅科技对公司基于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条件成就后，公司回购中盈投资持有金马文旅科技的股权以及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按照业绩承诺标准对中盈投资每年获得的利润进行差额补足、违反投资合作协议需要对中盈投资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中盈投资为实现投资合作协议项下权利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供以上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政府专项资金促进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